

#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。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研究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裁人选；
- (四)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，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；
- (五) 在总裁聘期届满时，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裁候选人的建议；
- (六) 对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，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、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有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主任委员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：

- (一)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；
- (二) 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；
- (三) 二名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

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

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，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；委员回避后，委员会不足法定人数时，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